

前几天,在黄浦区一家三甲医院的电梯里,听见一名电梯操作员正向送饭的护工抱怨:大热天的,为什么保安发了防暑降温的饮料,他们却没有,“不都是某某公司派遣的嘛?!”闻听此言,我心里暗想:“呵,不止劳务派遣工与在编员工待遇不同,同样是劳务派遣工,待遇也有差别呢。”

说起劳务派遣工,我也有余悸。想当年,我进入这家著名国企时,正好是实行劳务派遣制度的第一年,而且,我没得可选,甚至无处可逃——因为在与国企签合同时,我们事先并没被告知将被“派遣”——要和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再签署一份劳务派遣合同;而且此时全系统都同时开始实行劳务派遣制度,除非我们愿意专业不对口,否则都逃不出这张大网。

那时的我们“很傻很天真”,不知道劳务派遣与正式在编的待遇区别。更何况,好不容易挤进名牌国企,也没有底气和本钱去计较身份了,捧着薄薄一页纸且语焉不详的合同,只剩下一颗“感恩的心”。

后来工作久了才知道,身份不同,待遇差别还是挺大的,其中最显著的一点就是少了“两金”——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公积金。就这两项,派遣工每个月就比在编员工少 1000 多元的收入。这个数字看着不大,但日积月累下来,还是挺可观的。我的一个同事甚至说,她早就觉得这份工作没意思了,看在每个月有“六金”的份上,才坚持至今。

不过,最近传来好消息,大家都在批评同工不同酬的劳务派遣制度十分不合理,所以系统内的一些企业已经开始逐步将派遣制员工转轨,利用老员工退休腾出来的编制,将派遣制员工的身份慢慢“洗白”。据顺利完成转轨的同行说,第一个月拿到的工资单,净收入锐减一两千元——不过,“越少越开心”,说明单位里缴纳的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公积金很丰厚嘛。而且,每个月还增加了各种福利,夏季有冷饮费,过生日领蛋糕券,过年发鸡蛋票和米票,春季还发花展的门票,真是季季有惊喜。

听闻这些美事,我们这些还生活在水深火热里的派遣兄弟们个个口水嗒嗒的,都在期待曙光早日普照到我们这片土地上,把我们一起解救了吧。

—— 本版整理 施淑洪 ——

欢迎来

近日,浙江金华市工商局发布了一则职务任免通知,因为文中的两任局长是同名同性,引起了网友热议。同名同姓在一个上千人的大集体、大单位出现不稀奇,但在一个小圈子、小班组里出现,还是很有意思的。据说在一个百人以下的单位出现两个同名同姓者,就会给大家的生活增加不少乐趣。

根据公安部门姓名查询系统显示的数据,“张伟”是重名最多的姓名,全国共有29万多人。排在第二的是“王伟”,重名数超过28万人。同名同性,有趣事,也有尴尬。你的身边,有同名同性的人吗?当他们“撞车”时,该怎么区分呢?欢迎来本报《职场方圆》关注“同名同姓”。

(截稿时间:7月17日上午9时)

来稿请发 E-mail:
zcfy@wxjt.com.cn
电话:52921231

【下期预告】常回家看看

劳务派遣：同工同酬或有期？

因为身份是“临时工”、“派遣工”,所以同工不同酬,工作量、工作内容完全相同但待遇迥异——这些现象有望立法规范。实施 3 年半后,《劳动合同法》启动修订,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, 劳务派遣用工须同工同酬,劳务派遣工只适用于“临时性、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”。

之前,有些企业为缩减用工成本,大量使用派遣工、临时工,甚至把劳务派遣作为用工主渠道。此次立法规范劳务派遣,对企业用工,对个人求职会带来哪些影响?你的公司里有派遣工吗? 他们的境况如何?



插图 镜仁

廉价的“政府雇员”

霍雨佳（公务员）

近几年,我们局除了下属的事业单位正式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外,机关里从来没有招过正式的公务员,也不向省厅上报什么“机关招人”计划。按局领导的说法,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是不行的——众多的业务工作需要技术人员支撑,而公务员则可要可不要——那些活比较简单,谁都能干。

不过,再简单的活儿也要人干呀,机关又不能完全像企业那样招聘“临时工”“派遣工”,怎么办?其实也简单——这些年,机关里的“临时工”“派遣工”换了个名字,叫“政府雇员”,多是由一些年轻、有活力、能干事的大学生充当。这些大学生多是文科背景,在专业岗位上无法与理工科大学生竞争,而公务员招考又多是在“百里、千里挑一”,难度非常大,于是,只好先在机关里临时性地干个一两年。

“政府雇员”的劳动量远远高于机关在编人员,但待遇却远远低于在编人员。像我们局,会务、文秘、外勤以及各项检查前的准备工作,几乎都是“政府雇员”来做。这些年轻人来去匆匆,忙得汗流浹背,但正式人员却“一杯茶、一张报”地享受着机关生活。每逢过年过节,局里总要发些实物。东西的采购、运输、分发都是由“政府雇员”们

“百变”临时工

蓝色咖喱粉（设计师）

其实这年头,“临时工”的说法已经很凹凸(out)了,很少有单位会很直白地把“临时工”性质的员工直接称为“临时工”。

譬如我们所在的那所高职院校,教职员工可分为五种形式:第一种是老员工,有正式编制,是唯一的正儿八经的正规军,人事关系什么都在学校,合同 3 年一签,服务 10 年以上可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“五险一金”样样齐全,年资老的有福利分房,再不济的也有一大笔住房补贴;第二种是人事代理,人事关系是放在人才市场,合同 3 年一签,从待遇上来说区别也不大,“五险一金”也都有,但到底跟正式编制的员工有一定区别,像医保、住房等待遇上跟正式编制的员工更是有天壤之别,所以人事代理形式的员工常自嘲为“长期临时工”;第三种是人才引进,有人事关系进来的,有借用的、有退休返聘的,年薪制,一人一价,被称为“高级临时工”;第四种是合同制,合同一年一签,有最低一档的社保医保,但无公积金,后来虽然也有公积金,但也是最低一档的,像专职班主任、公寓辅导员,一般都属于这一类,说白了,就是以前的临时工,换

临时工 VS 正式工

朱辉（咨询）

临时工,应该是计划经济的产物,因为非国有企业都是聘用制,没有铁饭碗的正式工,所以便也没有真正意义的临时工。就像黑夜要对应白天才能存在,临时工也是与正式工对应而存在的。

多年前,我曾经当过临时工。那时我们厂停产了,本着互帮互助的精神,隔壁厂收容了一部分我们厂员工作为临时工。隔壁厂是一家特大型央企的附属企业,在那家央企内部属于边缘分子,福利待遇远低于主体厂。平日里他们的员工既自卑又很有怨气,不过我们这些临时工的到来,让他们有了底气。

“把这块铁板搬到那里去!”一个正式工吩咐我们。他也只是工人,并没有谁赋予他指挥我们的权力。不过这种现象很普遍,好像只要是正式工就可以使唤临时工。两个厂中间只隔着一道铁网,以前上下班经常遇到,许多人互相很熟。可是有了正式工和临时工的分别,隔壁厂那些工人就个个自认为是“小主”,把我们这些临时工当“奴才”。后来因为业务关系,我

“转编”了没有？

月方（校医）

10 年前我在某医院工作,同是洗衣间的两个工人,一个月工资上千,另一个却只有三四百,她们经常一起推着车子到病区送洗好的被服,不知底细的人能从她俩的表情中猜出她们“身份”:有编制的那位稍胖、懒散,脸上总是怡然自得甚至有些倨傲,而没编制的那位身姿很低,笑容太多,行事处处小心、对人热情讨好……

当时,我所在的急诊室也有一位临时工阿姨。偌大的输液室,她一天要拖三四回,干着干着,脸上就有焦躁和怨恨,时常对乱丢垃圾的人骂骂咧咧。而那些乱丢垃圾的人反唇相讥,根本不把她当回事。但她始终一直在医院坚持着,一是自己也无其他专长,二是待久了总有些留恋,三是自己家亲戚朋友生病了,她厚着脸皮也能得到一些类似于“本院职工”的优待。有一天,看到她在自己的小杂物间收拾东西,一问才知她“退休了”。她还是很高兴的,按医院当初的约定,她干满了 30 年,以后一个月可以领到三四百元的“退休金”。

后来,不知怎的,医院的护士也出现了“临时”二字。一批活蹦乱跳的小

姑娘走进医院,穿上护士服穿梭各病房。外表看除了稚嫩些水灵些无大不同,而内部人都知道她们只是拿四五百元工资的“临时工”。有编制的人对这些“临时妹妹”一样相待,有时甚至爱护有加。但因为跟医院的“临时”关系,一些操作技术要求高的工作,护士长就不分派给她们做,只派遣她们做一些跑腿、配药等低技术含量的工作。于是,在每个病区,工作服最脏、走路最忙的那一个肯定是“临时工”。每一个“临时工”小姑娘都卖力地干着,脸上含着笑,眼神却有点怯。其实,她们进医院绝对不是冲着几百元的工资,而是冲着“转编”的长远规划而来。

“转编”了没有?现在打听过去,不光不“转编”,医院已经大批使用这样的临时工。再有护士进医院,不要问,谁是临时工。那些和我当年一起参加工作的同事,如今已经成为“元老”,纷纷转变为这些临时工的指导老师,上班常常是坐而指挥,夜班什么的,元老们早已不需再上。只不过听说临时工的工资,也已经由当初的四五百元升到一千七八百元。